



---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

2021年3月29日至4月1日，纽约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报告员：伦尼·阿比女士(加纳)

**一. 会议安排****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2021年3月29日至4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工作组举行了三次正式会议和五次非正式会议。
2. 工作组副主席罗斯尼·方科(菲律宾)宣布会议开幕。

**B. 出席情况**

3. 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 <http://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eleventhsession.shtml>。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在3月29日第1和第2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工作组主席团的提名，并以鼓掌通过方式选举玛丽亚·德尔卡门·斯克夫(阿根廷)为主席，斯佩拉·科希尔(斯洛文尼亚)和斯特凡诺·格拉(葡萄牙)为副主席。

5. 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组成如下：

主席：

玛丽亚·德尔卡门·斯克夫(阿根廷)



副主席：

罗斯尼·方科(菲律宾)

斯佩拉·科希尔(斯洛文尼亚)

斯特凡诺·格拉(葡萄牙)

报告员：

伦尼·阿比(加纳)

####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6. 在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载于 [A/AC.278/2021/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4. 非政府组织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5. 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6. 第 [75/152](#) 号决议后续行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可能纳入多边法律文书的内容以及确定需要进一步保护和采取行动的领域和问题。
7. 其他事项。
8. 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报告。

7.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核准了 [A/AC.278/2021/CRP.1](#) 号文件所载其第十一届会议拟议工作安排。

8.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还讨论并同意了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的第十一届会议的具体安排。工作组商定，这些安排将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予以实行，而不会成为工作组今后届会的先例。

#### E. 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9. 在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获悉，依照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工作组工作的方式的第 7/1 号决定(见 [A/AC.278/2016/2](#)，第 10 段)，12 个国家人权机构参加第十一届会议。

#### F. 非政府组织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10. 在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决定认可下列 37 个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

基层所有权和传统倡议人民研究组织  
乌干达大爷大妈组织(MGPMU)  
NTD 基金会  
Convite AC 组织  
大屠杀社区服务, CJE 老年人生活组织  
赞比亚的阿尔茨海默病和相关痴呆疾病  
尼日利亚老年人权利协会联盟(COSROPIN)  
增强弱势群体权能阿扎尔倡议  
老奶奶倡导网络(GRAN)  
Teggow Obase Nkami 全球基金会  
领取养恤金的退休公务员联盟(CSPA)  
Lanka 基本权利组织  
社会团结和增强权能培训信托协会(Asset Trust)  
老年人协会(Tafta)  
退休大学教师协会(ASPUR)  
快乐老年人中心(CHEP)  
老年人之友  
非洲救济发展倡议  
斯洛文尼亚养恤金领取人协会联合会(ZDUS)  
Shirakat 发展伙伴关系  
增强和平权能基金会  
圣伊丽莎白卫生保健组织(SE Health)  
利比里亚全国老年公民组织(NASCOL)  
Ardager  
孟加拉国老年人权利论坛(FREB)  
依然活跃的老年人国家联合会(CONFEMAC)  
Turbota pro Litnih v Ukraini (TLU)  
抚慰使命

加纳创新型社会发展中心  
加纳生殖倡导健康教育组织  
利比里亚退休人员协会(LARP)  
全球环境与和解倡议(GER)  
肯尼亚单身母亲协会(ASMOK)  
尼日利亚脑健康倡议  
欧洲老龄网络  
南非轮子上的餐饮社区服务组织  
全国家庭事务理事会(NCFA)

11. 在第1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就程序问题作了发言，主席对此做了回应。
12. 在第2次会议上，土耳其、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及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发了言。
13. 在第2次会议上，工作组仍以59票赞成、5票反对、29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决定认可非政府组织“叙利亚侨民医疗协会”参与其工作。表决结果如下：<sup>1</sup>

赞成：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反对：

白俄罗斯、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

---

<sup>1</sup> 随后，黑山代表团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尼泊尔、巴拉圭、秘鲁、塞内加尔、新加坡、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 G. 文件

14. 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见 <http://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eleventhsession.shtml>。

## 二. 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15. 工作组在 3 月 29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并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6. 在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对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并看了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预先录制的发言；听取了卢森堡代表(代表联合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核心小组)和智利代表(代表老年人之友小组)的发言；委员会看了德国、加纳、阿根廷、意大利、马耳他、危地马拉、俄罗斯联邦、尼日利亚、秘鲁、斯洛文尼亚、厄瓜多尔、智利、哥斯达黎加、肯尼亚、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奥地利、葡萄牙、萨尔瓦多、大韩民国、哥伦比亚、印度和西班牙代表预先录制的发言。

17. 工作组在第 2 次会议继续对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纳米比亚、尼泊尔、不丹、泰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斯里兰卡、菲律宾、巴拉圭、摩洛哥、阿尔及利亚、中国、科特迪瓦、马来西亚、土耳其、古巴、日本、联合王国、新加坡、法国、埃及、墨西哥、巴基斯坦和埃塞俄比亚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的发言。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看了波兰、格鲁吉亚和德国国家人权机构代表以及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预先录制的发言：国际长寿中心(加拿大)；德国老年公民组织全国协会；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印度助老会；日本老年人活动和研究支助中心；欧洲老龄问题平台；“善行”援助老年人区域公共基金会(俄罗斯联邦)；国际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协会；古巴联合国协会；以及西班牙国际助老会。

## 三. 第 75/152 号决议后续行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可能纳入多边法律文书的内容以及确定需要进一步保护和采取行动的领域和问题

18. 根据第十一届会议的具体安排，工作组在 3 月 30 日和 31 日的非正式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

## 四. 其他事项

### 关于下一步行动的讨论

19. 根据第十一届会议的具体安排，工作组在 4 月 1 日的非正式会议和 4 月 1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7，并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下一步行动。

## 五. 主席对讨论要点的总结

20. 在 3 月 29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进行了讨论并同意将主席对讨论要点的总结列入本届会议报告。主席的总结如下：

### 导言：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首先选举了主席团成员。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玛丽亚·德尔卡门·斯克夫(阿根廷)为主席，斯佩拉·科希尔(斯洛文尼亚)和斯特凡诺·格拉(葡萄牙)为副主席。

回顾工作组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举行的第十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选举了斯尼·方科(菲律宾)为副主席、伦尼·阿比(加纳)为报告员。

关于主席团的组成，其 80%成员为妇女，我谨对此表示非常满意，这是一个重大积极迹象，因为会员国和各区域组努力在联合国内实现性别均等。

第十一届会议开幕式以致欢迎词开始，是我以工作组主席的身份致欢迎词，随后是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致开幕词。随后，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代表秘书长发了言。最后，工作组观看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预先录制的视频声明。

我谨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表示最诚挚的赞赏和感谢，感谢他们的坚定承诺和在开幕式上传达的有力信息。工作组很荣幸地欢迎如此卓著的权威。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本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方案。应当强调指出，工作组根据 2019 年 4 月第十届会议期间就下一步行动举行讨论过程中所作的口头决定安排了工作。

在闭会期间，主席团提出了如下工作安排：关于“加强增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专题的一般性辩论；小组讨论，随后就规范内容进行互动讨论，以贯彻对第十届会议重点领域(“教育、培训、终身学习和能力建设”以及“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审查工作；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与老年人的高级别小组讨论，随后进行互动讨论；进行两次小组讨论后，就“工作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权利”和“诉诸司法”重点领域进行互动讨论；<sup>2</sup> 以及关于下一步行动的讨论。

主席在闭会期间请工作组成员(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的两份问卷，针对第十一届会议选定的两个重点领域提供实质性意见。关于“工作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权利”

<sup>2</sup> 在第七届会议关于下一步行动的讨论期间，工作组决定，其今后届会将重点关注影响老年人享受人权的具体问题。工作组成员提出的重点问题清单载于第七届会议报告(见 A/AC.278/2016/2, 第 29 段)。

这一重点领域，工作组收到了 31 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国、28 个国家人权机构、1 个政府间组织、4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和 55 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意见。关于“诉诸司法”这一重点领域，工作组收到了 28 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国、26 个国家人权机构、1 个政府间组织、3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和 52 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意见。

根据收到的大量意见，主席团通过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为重点领域的每一次互动讨论都准备了一份会议室文件，总结各种意见，着重说明在问卷答复中发现的共识和趋势。我要特别感谢人权高专办和经社部编写这些文件，为互动讨论提供了指导。可在工作组网站上查阅这些文件。

此外，根据主席团在闭会期间商定的意见，工作组在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就规范性要素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和一次互动讨论，以探讨与第十届会议两个重点领域有关的问题，即“教育、培训、终身学习和能力建设”和“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

在这方面，主席在闭会期间请工作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人权高专办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的两份调查问卷提交规范性意见投入。工作组收到了来自 20 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国、20 个国家人权机构、1 个政府间组织、7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和 46 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投入。

根据这些意见，主席团通过人权高专办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了两份会议室文件，以指导关于规范要素的互动讨论。

工作组在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后，审议了第十一届会议的安排。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病的持续影响以及与此相关的在联合国总部举行面对面会议的限制，并为了确保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圆满完成工作，主席团建议了本届会议的具体安排，供工作组审议。

在闭会期间，主席团就一份题为“建议的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工作安排”的文件征求了各代表团的意见，该非正式文件概述了这届会议的拟议安排。所提建议是，作为临时措施采用这些安排，但不作为工作组今后届会的先例。

并建议，在一般性讨论中，请会员国、观察员国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在登记发言名单时表明他们是希望到场发言还是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同样，根据工作组组织会议和第七届会议的决定参加一般性讨论的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和 A 级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将被邀请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书面发言，包括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应提交至 [eStatements@un.org](mailto:eStatements@un.org)。

此外，作为主席团建议之一，拟举办的关于 COVID-19 与老年人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关于规范性意见投入和重点领域互动小组讨论会以及关于下一步行动的讨论将在虚拟非正式会议期间举行，并提供远程同声传译，因此时间限于两小时。

在闭会期间向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发送了上述载有所建议安排的文件，没有收到任何反对意见。

工作组通过了第十一届会议的安排后，审议了 A 级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问题。<sup>3</sup> 根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其工作的方式的第 7/1 号决定(见 A/AC.278/2016/2，第 10 段)，秘书处是在第十一届会议前四周向所有会员国分发了 12 个 A 级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

工作组决定采用其前任主席所概述的安排(见 A/AC.278/2016/2，第 29 段)，其中指出，经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可在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之后单独就座，可在任何议程项目下发言，但没有表决权，并在任何议程项目下向工作组提交书面意见。

我欢迎 A 级地位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与工作组的讨论和工作，并为之作出重要贡献。事实上，工作组根据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第 72/18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对其工作的参与。

工作组随后对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参加会议认可申请进行了核批。工作组收到了根据 2011 年组织会议通过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工作组工作的方式(见 A/AC.278/2011/2，第 8 段)提交的 38 份认可申请。工作组未经表决核准 37 个非政府组织参加，并经记录表决核准 1 个非政府组织参加。

### 一般性辩论

随后，工作组就“加强增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专题举行了一般性辩论。我要感谢并赞赏许多会员国和观察员国的代表以及国家组、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踊跃参与。

我要特别指出，参加一般性辩论的有 7 名部长、2 名副部长、10 名来自首都的代表、22 名常驻联合国代表、2 名常驻副代表、5 名其他代表和 1 名观察员国代表。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工作组被看作是专门讨论老年人权利的最重要的国际论坛，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并致力于工作组的工作。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应对人口老龄化这一世界性人口结构趋势，这是本世纪的挑战之一。与会者提到为社会、经济和可持续发展作出关键贡献的老年人所发挥的不可否认的重要作用。各代表团强调，必须充分赋予老年人权能，使他们能够有效地作出这种贡献，不仅是接受特别照顾和社会保护，而且还拥有各项具体权利，能积极、自主、独立地推动变革并从中受益。

大多数会员国强调指出，COVID-19 对老年人的生活、健康和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其人权的享有造成了尤其大的影响。会员国介绍了其与老年人有关的国家立法，并介绍了在国家一级为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对老年人的严重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sup>3</sup> 由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认证小组委员会授予 A 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被认为完全符合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和政策。许多代表团着重介绍了与社会保护、获得医疗服务、诉诸司法、工作权、终身学习和教育、促进积极老龄化和进入劳动力市场有关的国家做法和战略。

一些会员国提到了他们在抗击 COVID-19 大流行中的免疫接种运动，优先考虑老年人口，以及多边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确保公平获得疫苗这一全球公共卫生产品。许多代表团赞扬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联合国促进老龄健康十年，并表示坚决致力于推动实现其目标。

此外，几个会员国欢迎秘书长关于 COVID-19 对老年人的影响的政策简报，他在政策简报中呼吁各国在尊重老年人的人权和尊严以及全球团结的基础上推进应对这一大流行病。一些代表团还回顾了 2020 年 5 月的联合声明，其中 146 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国表示支持该政策简报。

几个会员国和大多数其他与会者强调，COVID-19 大流行病暴露了由于缺乏一项关于老年人人权的专门国际文书而影响了他们享有其权利，并强调需要一项专门针对现有法律漏洞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充分保护老年人的权利。

在区域一级，一些会员国表示，它们已经批准《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并提到该文书对加强这方面保护的重要性。

其他会员国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以实现其各项目标，并促进以包容各年龄段的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一些代表团提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和参与的重要性，并特别欢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参加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

在一般性辩论之后，工作组就规范要素举行了互动小组讨论，以贯彻第十届会议重点领域(“教育、培训、终身学习和能力建设”和“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审查；关于 COVID-19 与老年人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以及关于第十一届会议重点领域“工作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权利”和“诉诸司法”的两个互动小组讨论。

我对讨论小组成员和主持人出色的实质性发言表示感谢，这些发言引发了工作组成员之间深入而富有成效的辩论，从而有助于工作组履行加强保护老年人人权的任务。讨论小组成员包括各国政府、人权高专办、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我要赞扬主席团在各小组组成方面所做的努力，主席团特别注意了地域平衡、性别平等和利益攸关方的多样性，从而丰富了整届会议的实质性讨论。

每次辩论之前，许多方面的利益攸关方在小组讨论中发言，从不同的角度提供了见解，如人权、现行国际人权法、国家和区域经验、具体的人权任务和国家人权机构。

每次小组讨论之后，所有利益攸关方都会以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的工作室文件为指导开展互动讨论，这些文件总结了会前收到的意见投入所体现的主要趋势和共识领域。

### COVID-19 与老年人

鉴于老年人是 COVID-19 大流行病造成的全球健康、社会经济和人权危机中首当其冲也是最严重的受影响群体之一，因此在一般性辩论之后，工作组举行了关于 COVID-19 与老年人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sup>4</sup>

该小组讨论会的目的是提供机会，就这一大流行病对老年人的生命、健康、福祉和人权已经并继续产生的严重影响进行有意义的讨论。另一个目的是分享在应对 COVID-19 期间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同时思考在大流行病后的恢复期重建得更好和应对未来挑战的最佳方式，以实现更具包容性、更公平和更对老年人友好的社会。

各讨论小组成员、代表团和与会者强调，COVID-19 大流行病已经并将继续对老年人产生尤其大的影响，它暴露并凸显了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的现有差距。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COVID-19 导致死亡的每 10 人中就有 7 人是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这场大流行病暴露了长期存在的系统性不平等，包括根深蒂固的年龄上的歧视形态，反映在为老年人提供的保健服务不足、社会保护缺口以及基于年龄、性别、残疾和其他原因的相互交叉的歧视。

此外，与会者强调，尽管老年人是一个多样化的群体，但总体上都被贴上脆弱群体标签。然而，发言者指出，考虑到这些挑战，老年人作为照料者、教育者、领导者和志愿者以及作为经验和灵感的源泉，发挥着多重重要作用。面对这场大流行病，年老的退休医生和护士在危机最严重的时候响应呼救，挺身而出。

在讨论中，一些发言者强调，COVID-19 使人权受到前所未有的考验，公共卫生系统应对这一大流行病的情况再次说明了国内法和国际法不能够充分防止基于年龄的歧视。发言者举例说明了各国政府为减少病毒传播而采取一些措施的办法对老年人的影响。

据回顾，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最近发表的“全球年龄歧视问题报告”，全球每两个人中就有一个对老年人持年龄歧视态度。在大流行病期间，年龄歧视定型观念在新闻报道和社交媒体内容中广泛存在。

发言者列举了老年人在大流行病期间经历的困难和受忽视的例子，如缺水、危险住房以及几代同堂家庭中不可能实行身体隔离，这将老年人置于感染和死亡风险增加的境地。与家庭成员或护理提供者一起接受隔离或封锁措施的老年人面临更大的暴力、虐待和受忽视风险。

---

<sup>4</sup> 讨论小组成员是：葡萄牙劳工、团结和社会保障部长 Ana Mendes Godinho；阿根廷国家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人员社会服务研究所主管人权、社区老年问题、性别和护理政策秘书长 Mónica Roque；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克劳迪娅·马勒。

与会者强调，COVID-19 暴露了医疗服务和长期护理的弱点。许多老年人在医疗、优先分级和救命治疗决定方面受到年龄歧视，许多人经历了社会隔离，导致抑郁和其他身心健康问题。与会者还提到了关于大流行病对护理院和机构(老年人在那里面临着更高的感染和死亡风险)中的老年人的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和限制家人探视的报告。

发言者还强调，数字排斥严重阻碍老年人获得与健康和社会经济措施有关的基本信息。发言者指出独居、住在护理院、农村或偏远地区或住在缺乏连通性地区的老年人由于无法获得设备，加上数字技能和得到的帮助有限，并没有太多机会获取通过新技术分发的信息和服务。

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指出，这一大流行病不仅揭示了阻碍老年人充分享受人权的障碍，而且也显示了老年人如何被拉在了后面。她强调，这一大流行病明显表明，存在着保护缺口，因此迫切需要加强老年人的人权框架。

在讨论中回顾到，秘书长在其关于 COVID-19 对老年人的影响的政策简报中指出，缺乏一项国际法律文书，加上国家对权利保护不足，可能是导致应对这一大流行病不力的原因之一。秘书长呼吁在国家在国际两级建立更强有力的法律框架，以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包括加快工作组的工作，为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和尊严的国际法律文书提出建议。此外，一些发言者回顾了关于支持秘书长政策简报的联合声明，该声明得到了 146 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国的认可。

与会者建议，要把加强保护和增进老年人人权(包括通过更强有力的法律框架)作为我们恢复工作范式转变的一部分，同时强调需要重建一个更具包容性、对老年人友好和更有弹性的社会，以履行我们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

#### 关于第十届会议重点领域的规范性意见投入

在关于 COVID-19 与老年人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之后，工作组就第十届会议重点领域规范性意见投入举行了一次互动小组讨论。<sup>5</sup>

互动部分的目标是贯彻第十届会议期间就“教育、培训、终身学习和能力建设”和“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进行的富有成效的实质性讨论，并从规范的角度继续拓展这些讨论，以交流意见、最佳做法和具体要素。

会员国和观察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积极讨论了所收到的规范性意见投入。与会者欢迎互动小组讨论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人权高专办编写的会议室文件；会议室文件和小组讨论陈述了选定专题领域的主要规范方面差距，以及现有国际文书和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的不成体系和覆盖范围的有限性。

<sup>5</sup> 主持人是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教授 Andrew Byrnes。讨论小组成员是：德国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人口结构变化、老年人和社会保障司司长 Matthias von Schwanenflügel 教授；厄瓜多尔代际平等国家委员会技术秘书 Francisco Cevallos Tejada；波兰西里西亚大学法律与行政学院教授 Barbara Mikołajczyk；以及马耳他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所长 Marvin Formosa。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老龄问题方案股股长 Amal Abou Rafeh 和人权高专办小组组长(人权与经济和社会问题) Rio Hada 介绍了会议室文件。

关于“教育、培训、终身学习和能力建设”这一重点领域，讨论强调了采取生命历程方法和战略的重要性，以此使老年人能够掌握管理其健康、跟上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参与社区生活、有机会进入劳动力市场并保持独立和自主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关于“社会保护和劳动保障(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这一重点领域，讨论期间回顾到，社会保障和劳动保障的权利载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若干公约和建议。与此同时，讨论还表明，在以更全面的方式处理这一权利方面存在很大余地，涵盖一系列措施，包括社会保险、缴费和非缴费养老金，并具体考虑到老年人的不同情况。

在讨论中，发言者强调了年龄歧视的影响和歧视的交叉性，并强调必须承认不同老年人群体在这两个专题领域的需求和经历。与会者介绍了所采取的一些行动和倡议实例，包括《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的影响、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以及市政当局在向老年人提供服务和鼓励他们参与地方决策进程以应对 COVID-19 这一大流行病方面采取的积极行动。

讨论小组成员强调，COVID-19 大流行凸显了国际法律框架目前的差距，也凸显了迫切需要推动制定一项关于老年人人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打击年龄歧视，改善老年人诉诸法律的机会以及这方面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措施。

讨论小组成员还提到人权高专办编写的 2012 年关于国际人权法中与老年人有关的规范标准的分析研究成果的更新，将此作为进一步讨论的有用参考。

在互动讨论中，讨论小组成员和与会者分享了以专门针对老年人而通过的法律和政策来努力应对上述一些挑战的例子。他们还强调了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诉诸司法和补救方面的重要作用。

### 工作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权利

讨论小组成员、各代表团和与会者欢迎关于第十一届会议重点领域“工作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权利”的互动小组讨论。<sup>6</sup>

讨论中指出，工作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权利载入了国际人权法，并通过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载入了劳工组织的规范性框架。

此外，与会者回顾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每个人都有工作的权利，并有权自由选择就业、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以及失业保护。还回顾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专门关于工作权，并且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已敦促各国采取措施，防止就业和职业方面基于年龄的歧视，并制定

<sup>6</sup> 主持人是劳工组织驻联合国办事处特别代表兼主任贝亚特·安德雷斯。讨论小组成员是：老年人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克劳迪娅·马勒；欧盟委员会负责民主和人口事务副主席办公室成员 Astrid Dentler；以色列巴伊兰大学社会工作学院副院长 Liat Ayalon；Christopher P. Gardner Foundation Incorporated 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Chris Gardner。会议室文件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包容和参与处处长 Masumi Ono 介绍。

退休方案。这些文书及其他有关文书为实现老年人的工作人权和使他们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提供了指导。

与会者表示，尽管存在上述现有框架，但劳动力市场上与老年人相关的许多具体问题没有得到充分解决。除其他外，需要进一步关注的问题包括：对工作权问题采取生命历程方法，缺乏终身学习框架、性别不平等的影响，养老金是否充足、在实施工作权的框架内落实护理权和自主权、老年人非正规工作的现实以及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多重障碍。

发言者指出，这些挑战和障碍导致许多老年人的基本工作权被剥夺。在这方面，一些与会者主张通过一项关于老年人权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讨论小组成员还强调了年龄歧视对老年人实现工作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权利造成的普遍影响，以及包括性别歧视在内的交叉歧视的影响。有人强调，在这方面，与雇主和整个社会的定型观念作斗争是关键。此外，几位讨论小组成员提到，需要以生命历程方法重新思考生命阶段，包括就业生活。

各代表团一致认为有必要在各级应对年龄歧视问题。几个代表团分享了其本国旨在促进老年人获得工作机会的人权的倡议经验，包括雇主培训方案和修改退休立法以允许更大的灵活性。还提到了《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在为国家一级的政策提供信息方面的作用。

### 诉诸司法

讨论小组成员、各代表团和与会者欢迎关于第十一届会议重点领域“诉诸司法”的互动小组讨论。<sup>7</sup>

讨论小组成员认识到，诉诸司法本身既是一项基本权利，也是保护和促进所有其他人权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讨论中回顾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受任何歧视享有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基本权利受到侵犯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以及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讨论中指出，大多数老年人在广泛的问题上遇到了与司法有关的问题，包括土地和财产纠纷、获得公共服务的困难、财务和债务问题、家庭纠纷、暴力、犯罪和职场上的问题。然而，尽管大多数宪法和国家法律保障人人都可诉诸司法以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不受歧视，但很少有宪法和国家法律考虑到老年人面临的具体挑战。在这方面，有人强调，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联合国老年人原则》、《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和《2030年议程》对老年人诉诸法律的承认非常有限或没有具体的承认。

<sup>7</sup> 主持人是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委员 Karen S. Gomez Dumpit。讨论小组成员是：阿根廷国家退休人员和养老金领取人员社会服务研究所主管人权、社区老年问题、性别和护理政策秘书处处理政策主管 Alejandro D. Robino；澳大利亚全国社区法律中心协会律师和会员 Bill Mitchell；尼日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 Anthony O. Ojukwu；以及波兰波兹南密茨凯维奇大学教授(宪法和人权)Zdzislaw Kedzia。会议室文件由人权高专办纽约办事处主任克雷格·莫希贝尔介绍。

讨论小组成员强调了交叉性这一关键问题，因为老年人在诉诸司法方面面临的挑战由于性别、土著身份、种族、社会经济地位、健康、地理和社会隔离、生活和护理安排以及监禁或拘留等其他因素而加剧。

此外，发言者还认为，司法系统和程序的数字化给许多不能够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或不具备这方面必要技能的老年人造成了更多障碍。讨论小组成员和与会者指出，年龄歧视在法律、政策和司法系统中根深蒂固，是老年人诉诸司法方面缺陷的核心。

在互动讨论中，讨论小组成员和与会者分享了关于确保诉诸司法权利方面良好做法和立法的信息，以及会员国为应对上述一些挑战所作努力的实例。讨论中明确，不具备一项全面和综合的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和尊严的国际法律文书继续造成重要的实际影响。讨论中强调，需要有明确界定的国际标准来指导有效落实和执行诉诸司法的普遍权利。

### 下一步行动

在关于下一步行动的讨论中，各代表团强调了 COVID-19 大流行已经并将继续对老年人造成的负面后果，并承认他们面临的严峻挑战，包括在充分享受人权方面的挑战。讨论中强调了工作组的相关作用，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对老年人造成特别大影响的情况下。在这方面，各代表团强调需要继续努力促进社会发展和充分保护老年人的人权，从而不让任何人掉队。

一些代表团对工作组目前的届会形式和做法表示满意，即就直接影响老年人享有人权的两个重点领域进行实质性讨论，并就规范要素进行互动讨论，以审议上届会议的重点领域。就一些代表团而言，这种形式有助于就老龄问题进行实质性和建设性对话，同时可让会员国和民间社会专家交流实用信息。

一些代表团则认为，鉴于在这一问题上存在不同意见，采用政府间谈判商定建议(大会第 74/125 号决议第 52 段和第 75/152 号决议第 52 段)的做法还为时过早。

其他代表团回顾了工作组的授权任务，并强调工作组需要在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基础上推进每届会议，并在每届会议结束时取得具体成果，在第十二届会议结束时通过政府间谈判达成着重于共同立场的建议，以建立共识并加强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关于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可行性，一些会员国强调，在这一问题上存在不同意见，并表示应利用现有机制和资源，通过有效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来应对老龄问题。与会者强调必须听取所有有关各方的意见，并就工作组内的进一步讨论采取一种建立共识的做法。

其他代表团表示，需要通过更有效地执行现有人权文书，通过联合国系统内各种机制和任务负责人，把老年人人权问题进一步纳入主流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以此采取更多措施来改善老年人的状况，更加了解他们的具体需要，加强对他们的人权的保护。

会员国强调了全球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并回顾了这一大流行病对老年人特别大的影响，以及他们在充分享受人权方面面临的严峻挑战。

在这方面，一些会员国强调，现有的人权法律框架不足以弥合目前在充分保护老年人权利方面存在的以及新出现的监管上的差距，并表示支持推动制订一项专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文书。

一些会员国表示，在工作组努力履行其任务，找出当前保护老年人人权的国际框架中可能存在的差距以及弥合这些差距的最佳方式过程中，人权高专办编写的载有对 2012 年关于国际人权法中与老年人有关的规范标准的分析研究成果更新的工作文件将是指导以后各届会议开展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一些代表团提议，应将该文件的讨论列入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有些代表团对该提议提出了一些关切，还有的代表团则表示，它们将进一步分析上述工作文件。

在讨论中，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考虑设立一个联络小组，以便在闭会期间继续开展讨论。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上述建议，强调工作组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讨论以加强其工作并取得更具体成果的重要性。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为审议该建议，需要进一步详细了解程序方面的问题，如联络小组的组成、任务和设立该小组的程序。

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愿意在闭会期间建设性地进一步讨论该提议，从而就工作组的下一步行动达成一致。

对于工作组 2022 年第十二届会议重点领域的选择问题，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与会员国和观察员国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工作组随后作出一项口头决定，选定“经济安全”和“老年人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这两个领域。

最后，我要表示最深切的感谢和赞赏秘书处对工作组的不断支持及其出色的专业精神和协作，特别是要感谢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包容和参与处处长 Masumi Ono；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老龄问题方案股股长兼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人 Amal About Rahfeh 及其团队 Julia Ferre 和 Shatho Nfila；人权高专办纽约办事处主任克雷格·莫希贝；以及人权高专办驻日内瓦办事处组长(人权与经济和社会问题)，Rio Hada。我还要感谢和赞赏工作组秘书 Wannes Lint 及其团队的辛勤工作和持续不断的支持。

我要再次深切感谢为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作出实质性和鼓舞人心的贡献的杰出的讨论小组成员们，并感谢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代表的积极参与和建设性互动协作。我们希望在未来届会中依靠你们的宝贵参与和贡献帮助工作组履行其任务，并期待你们在这方面更多的参与。

最后，我要向工作组各位尊敬的副主席和报告员——菲律宾的罗斯尼·方科、斯洛文尼亚的斯佩拉·科希尔、葡萄牙的斯特凡诺·格拉和加纳的伦尼·阿比——表示衷心感激和深切敬意，本届会议的成功举行离不开他们在开展主席团工作时的宝贵支持、辛勤工作和专业精神。

## 六.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二届工作会议临时议程

21. 主席在 4 月 1 日第 3 次会议上就工作组第十二届工作会议临时议程作了发言。

## 七. 通过报告

22. 在 3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获悉，秘书处将与主席团协作，在稍后阶段编写完成关于第十一届会议要点的主席摘要，并将之纳入报告。

23. 在 4 月 1 日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载于文件 [A/AC.278/2021/L.1](#) 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